

我對司法的認知與感受

「司法」是什麼呢？與法律的差別又是什麼呢？相信

有許多人都不太了解，但處在這個法治的國度，處處皆有

法，處處需守法，也時常在報紙上、在新聞中看到與司法

相關的訊息，多多少少也會對它感到好奇，那麼就讓我們

去一探究竟這神祕卻又與我們息息相關的「司法」吧！

司法與法律的差別，在於「法律」是一種社會生活規

範，制定法律以國家的強制力為施行辦法；而「司法」就

是執行法律、審判與裁決。

司法機構最主要的職能就是行使司法權，通過公共強

制力來維持社會秩序，進行利益仲裁，在有些國家也包括

對憲法和法律的解釋權。

司法機構根據法律來審理案件，解決法律衝突。在遠

東法系，主要強調在對爭端和法律衝突裁決時注重社會影

響，以維持社會穩定；而在西方法系，則更認可個人和團

體在對抗性的司法過程中勝訴。

司法看似無形又似有形，因為有司法，才能確實的執

行法律，以強制力來維持社會的秩序。朋友，讓我們一起

積極學習司法的知識，增強法律的意識，在日常生活中以

「法」為準繩，且注意自我的言行舉止，讓我們都做一位

懂法、守法的好公民吧！